



六安市舒城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0

第3期

目 录

1.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舒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
2.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舒城县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3.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舒城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4.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43

舒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舒政〔2020〕36号

舒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健康舒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
事业单位：

现将《健康舒城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健康舒城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六安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六政〔2020〕18号）精神，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结合舒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舒城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有效提高，健康生活方式逐步推广，重大慢性病、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职业病等防控能力有效提升，相关疾病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全县人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健康舒城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健康医院、健康学校、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建设。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2021年启动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县区工作。建立完善县级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传播体系，进一步提升“健康舒城”电视专栏、“健康在线”广播专栏、《健康舒城》微信公众平台的健康科普品质，广泛宣传“健康素养66条”、重点传染病、慢性病核心知识等健康知识，加强对媒体健康栏目和健康医

疗广告的审核和监管。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力争全县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2% 和 30%。（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县融媒体中心。排序第一的为专项行动牵头部门，下同。）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针对不同人群、重点人群，结合我县地域特点和实际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广泛开展减盐、减油和减糖膳食干预专项行动。贯彻落实《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继续加强在全县开展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工作。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行动，指导学校制定科学配餐计划或营养食谱。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 和 5%。（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倡导适量运动、科学运动，为不同人群、特殊人群提供针对性的、科学有效的运动健身方案和运动指导服务，各乡镇要积极开展“适量运动”专项行动。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推动组织网络向基层延伸。着力构建县、乡、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0 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开展体医结合试点工作，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把高中、中职学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相关学校的考核评价。

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0.86% 和 92.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 以上和 41% 以上。（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委）

4. 实施控烟行动。大力宣传吸烟和二手烟对健康的严重危害。发挥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的控烟引领作用，率先建设无烟党政机关，全面落实无烟医院、无烟校园建设要求。2020 年无烟医院、无烟校园创建率达 100%，2021 年全面启动无烟机关创建工作。严格执行《六安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管理规定》，开展 12320 卫生热线戒烟服务宣传，推进舒城县人民医院规范化戒烟门诊建设。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 以上和 80% 以上。（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直工委）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通过宣传教育、咨询等多种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能正确认识 and 应对常见的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全面推广心理健康辅导站（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工作。通过面询、授课、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教育引导。开展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鼓励社会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成立。建立专业的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养和使用制度。贯彻落实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等基层康复服务。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0%

和 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残联、县公安局、县科协）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加强对群众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大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制定环境与健康监测相关方案，建立健全健康城乡监测与评价体系，开展健康县、健康乡镇、健康村（社区）建设。实施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对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持续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开展“除四害”行动、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等一系列卫生活动。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健康环境指标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城管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1.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推进出生缺陷三级干预，全面推进适龄人群主动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面推进农村育龄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提高服用依从性。提高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强化母婴安全责任。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大力提倡自然分娩，使非医学需要的剖宫产持续减少。积极倡导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加快健全产前筛查网络，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

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大力推进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加强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着力提升梅毒感染孕产妇和所生儿童的干预比例和规范程度。落实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孕产期和儿童保健，孕产妇、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稳步提升。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5‰以下和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8/10万以下和12/10万以下。（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妇联、县残联）

2.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加强中小学生学习视力健康状况监测，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试点工作，并逐步扩大范围。开展“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活动，加强健康校园建设。加快推动实施在学校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对教师、家长、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等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培训，营造心理健康的校园氛围。实施倾听一刻钟、运动一小时“两个一”行动；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每年评估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对面临升学压力的学生及家长开展心理辅导。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开足开好体育与健康课程，保证中小学生学习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建立赛制稳定、相互衔接、制度配套的县、校二级体育竞赛体系。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工作。到2022年，全县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0%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全县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儿童青少

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健委）

3.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针对我县重点行业领域，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加强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工作，基本建成职业健康监督执法网络，县有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量，乡镇有专（兼）职执法人员或协管员。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切实做好职业病预防和控制的各项工作。推动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健全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落实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措施。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经信局）

4.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以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健全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落实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加强二级以上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持续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基层、社区、家庭，落实家庭病床收费和服务管理政策，优先开展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医疗和养老服务相结合，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探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到2022年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责任单

位：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三）防控重大疾病。

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普及全民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和应急救护知识。依托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严格执行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危人群筛查干预工作。建立心脑血管事件报告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患者指导和规范管理服务。推广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适宜技术，设立县卒中中心和胸痛中心，提高脑卒中、胸痛诊疗等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以下和 190.7/10 万以下。（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医保局）

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广泛宣传癌症防治知识，以农村上消化道癌机会性筛查及早诊早治为切入点，在全县推广有效的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工作模式，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有效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持续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有序增加针对重点癌种、高危人群和贫困地区的癌症筛查范围。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 和 46.6%。（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医保局）

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倡导重点人群主动定期进行肺功能检测，预防此类疾病发生发展。探索实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完善慢阻肺高危人

群和患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持续推进基层慢阻肺的早诊早治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增加基层医疗机构相关诊治设备和长期治疗管理用药的配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以下和 8.1/10 万以下。（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医保局）

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提示群众关注、掌握自身血糖状况。指导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加强健康管理，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通过饮食控制和科学运动降低发病风险，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提高医务人员对糖尿病及其并发症的早期发现和治疗能力，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 以上和 70% 以上。（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医保局）

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规范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制度执行，提升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预防控制、治疗能力。加强重点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知识宣传，做好传染病流行期间防病知识的普及，指导公众科学地采取措施。加强预防控制和社会宣传，落实救治救助政策，控制和降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输入性疟疾等寄生虫病，饮水型氟砷中毒、碘缺乏和水源性高碘危害等地方病防治，做好地方病现症病人管理，持续保持地方病消除状态。规范预防接种服务管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以乡镇为单位，适

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医保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舒城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舒城行动。县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委。县推进委员会下设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承担健康舒城行动推进主体责任，要将落实健康舒城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县直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研究具体措施，落实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县直各部门）

（二）动员各方广泛参与。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舒城建设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舒城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全县各单位特别是各类学校、社区（村），要积极参与健康舒城建设，充分挖掘利用自身资源，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创建，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捐资，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发挥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县卫健委、县教育局、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民政局）

（三）健全支撑体系。成立县级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县推进委员会的领导下，为行动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保障行动落实。强化科技支撑，针对行动实施中的关键技术需求，组织申报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开展攻关研究。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健康政策审查。强化信息支撑，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动健康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数管局）

（四）推进医防融合。深入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统筹医共体内公共卫生和医疗资源配置，有效发挥公共卫生在健康服务中的的第一道防线作用，落实关口前移，促进医疗机构治病为中心向医防结合、提供生命全周期健康服务转变。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同步调整财政补偿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强化对医院功能转变的支持，提高财政资金和医保资金在保障和促进健康方面的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人社局）

（五）注重宣传引导。坚持媒体宣传和社会宣传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互补，大力宣传健康舒城建设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材料和文艺作品，以

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委宣传部、县文旅体局、县融媒体中心)

(六)开展监测评估和考核。建立监测评估和考核机制,由县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县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完善统计监测体系,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县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县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县委政府并通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并适时发布。

在全面监测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健康舒城行动考核指标同步开展对乡镇的工作考核,分别对2019年、2020年工作完成情况开展试考核。将健康舒城行动纳入对乡镇政府考核内容,考核结果经县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督查考核室、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

- 附件: 1. 健康舒城行动考核指标
2. 健康舒城行动推进委员会主要职责及成员名单

附件 1

健康舒城行动考核指标

序号	指标	2022 年 全县目标值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7
2	婴儿死亡率（‰）	≤7.5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9.5
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8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 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0.86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2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7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5.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6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7.5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 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 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7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 覆盖率（%）	≥80

序号	指标	2022 年 全县目标值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50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 开课率（%）	100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 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 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 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7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 中小学校比例（%）	≥80
21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 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 比例（%）	≥5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 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 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100， 70
26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 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附件 2

健康舒城行动推进委员会 主要职责及成员名单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健康安徽行动实施方案》《健康六安行动实施方案》（六政〔2020〕18 号）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并协调推动各乡镇、开发区、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并适时调整指标、行动内容。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名单

主任：张志存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程 斌 县政府办副主任

周 红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朱传友 县教育局局长

万红兵 县文旅体局局长

张俊社 县卫健委党组书记

委员：杨 恽 县发改委副主任

王 梅 县教育局副局长

王金品 县科技局副局长
赵 林 县经信局党组成员
王恩为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孙 放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大方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世银 县人社局副局长
龚万忠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潘家宏 县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方跃东 县住建局副局长
段能元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朱宗来 县农业农村局工会主任
束寒冰 县水利局副局长
袁晓梅 县文旅体局副局长
朱哲富 县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宋志稳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 新 县医保局副局长
王彤昕 县城管局副局长
杨尧武 县扶贫局副局长
周建华 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陈 野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龚义兵 舒城县火车站副站长
刘能国 县总工会副主席

汪 君 团县委副书记
杨爱琴 县妇联副主席
石思德 县科协副主席
袁彩云 县残联副理事长

县推进委员会下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若干名组成（具体人员由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县卫健委党组书记张俊社（兼任）、县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主任朱哲富任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长。

三、其他事项

县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推进委员会日常工作，做好与爱国卫生有关工作的衔接。办公室主任由朱哲富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县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县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县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县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群团组织，驻舒各单位。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舒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舒政〔2020〕38号

舒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舒城县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土地储备管理，现将《舒城县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舒城县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管理，增强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调控和保障能力，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根据原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7号）和《安徽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组织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舒城县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国土资源运营管理委员会（受县政府委托）负责土地储备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监督，审议县级土地储备计划、土地供应计划和土地储备其他重要事项。全县土地储备工作统一归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县土地储备机构统一承担土地储备的具体实施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发改、住建、财政、审计、生态环境、城管、重点工程管理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土地储备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土地储备坚持政府调控、优化配置、显化资产、促

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计划、统一储备、统一供应、统一管理。

第五条 建立土地储备信息统计制度和信息共享制度。县土地储备机构按季将土地储备数量、位置、价格、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临时利用情况、储备资金收支等相关信息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并逐级报市、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章 储备计划与管理

第六条 土地储备实行计划管理。县土地储备机构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合理确定未来三年土地储备规模，对三年内可收储的土地资源，在总量、结构、布局、时序等方面做出统筹安排，优先储备空闲地、低效利用地等存量建设用地。

每年第三季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会同县财政、住建、重点工程管理等部门根据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土地市场形势分析等因素，合理编制下一年度的土地储备计划。

第七条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中，新增储备土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前三年平均年供应的储备土地量之内。年度储备计划经县国土资源运营管理委员会审定，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逐级报市、省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第八条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应明确储备土地规划用途、面

积、位置、所需资金等具体内容。具体包含：

（一）上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情况（含上年度末的拟收储土地及入库储备土地的地块清单）；

（二）年度新增储备土地计划（含当年新增拟收储土地和新增入库储备土地规模及地块清单）；

（三）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计划（含当年前期开发地块清单）；

（四）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计划（含当年拟供应地块清单）；

（五）年度储备土地临时管护计划；

（六）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总量。

第九条 年度储备计划的编制由县土地储备机构负责，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可以采取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编制单位，科学确定储备土地规模和实施时序。

第十条 经批准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作为实施土地储备的依据。未列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土地，原则上不得进行储备。确需调整土地储备计划的，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土地储备范围与入库标准

第十一条 储备土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对存在污染、文物遗存、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的土地，在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之前，不得入库储备。下列土地原则上纳入土地储备范围：

（一）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

- (二) 依法收购的土地;
- (三) 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土地;
- (四) 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准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
- (五) 其他依法取得的土地。

第十二条 下列国有土地，通过无偿收回方式储备：

- (一)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期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国有土地;
- (二) 依法应当收回的闲置国有土地;
- (三) 因单位迁移、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
- (四) 经核准报废的公路、铁路、矿场等国有土地;
- (五) 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应无偿收回的国有土地。

第十三条 下列国有土地，通过有偿收回方式储备：

- (一) 因公共利益需要使用的国有土地;
- (二) 因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造需要使用的国有土地;
- (三) 因企业改制、产业结构调整等原因调整出的国有划拨土地;
- (四) 集体土地因农转非依法转为国有的土地;
- (五) 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应有偿收回的国有土地。

第十四条 下列国有土地，通过收购方式储备：

- (一)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政府收购的国有土地;

(二) 申报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比标定地价低 20% 以上的国有土地;

(三) 其他可以依法收购的国有土地。

第十五条 入库储备土地必须是产权清晰的土地。县土地储备机构应对土地取得方式及程序的合规性、经济补偿、土地权利(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等情况进行审核,不得为了收储而强制征收土地。对于取得方式及程序不合规、补偿不到位、土地权属不清晰、应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而尚未办理的土地,不得入库储备。

第十六条 收购土地的补偿标准。由县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土地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格,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提请县国土资源运营管理委员会研究确认。

第四章 申报材料和储备程序

第十七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收购的,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 土地收购申请表;

(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 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四）不动产权利证书，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等；

（五）其他与土地收购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以收购方式储备土地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收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填报《土地收购申请表》，同时向县土地储备机构提交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料。

（二）权属核查。县土地储备机构对申请收购的土地权属、面积、四至界限、用途、建（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并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阅复制。

（三）价格评估。县土地储备机构从土地评估机构库（或县房屋征收评估定点单位库）中，随机抽取一家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由县土地储备机构和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共同出具评估委托书。在评估前，需组织相关部门对被收购的土地、房屋、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等进行产权认证，评估机构根据认证结果以及原用途和现状，对拟收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和地上地下基础设施、附属物等价格进行评估，出具初评报告。

（四）费用核定。县土地储备机构将评估（测算）的价格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提请县国土资源运营管理委员会研究确认。需要测算地上物残值的，由县土地储备机构委托县价格认证中心进行残值认证，对于被收购地块上的建（构）筑物由原权利人自行拆除的，其残值从收购的总价款中扣除。

（五）方案报批。县土地储备机构拟定土地收购方案，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报县政府审定。

（六）签订合同。依据审定的收购方案，县土地储备机构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部合同会审和批准后，与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正式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如果被收购地块有抵押的，收购方、被收购方需要和相关银行等方面联系沟通，共同签订收购款支付的三方协议。

（七）资金拨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县国土资源运营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申请拨付收购资金，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局将收购资金拨付至县土地储备机构。

（八）费用支付。县土地储备机构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三方协议等约定的收购补偿金额、期限和方式，向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支付土地收购补偿费用。

（九）权属变更。根据合同约定，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和房屋产权人配合县土地储备机构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土地和房屋等不动产权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手续。

（十）交付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约定现状交付的，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清场后交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约定净地交付的，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全面清理地上建（构）筑

物和附着物后向县土地储备机构交付净地。被收购的土地一经交付，即纳入土地储备库。

第十九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收购土地（包括地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的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及权属依据；
- （二）土地收购补偿费用及其支付方式和期限；
- （三）交付土地的期限和方式；
-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条 依法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法办理注销原土地和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后，根据县政府统一要求，依法进行土地储备。其收回程序参照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因需要征收储备集体土地的，根据批准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建设规划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需上报该地块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按审批权限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和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依法依规开展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等程序。在该地块上的土地和房屋征收完毕，被征地村民组和群众交付土地后，县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该地块房屋征迁、地块位置、面积、土地权属等情况的函，由县土

地储备机构按规定进行储备。

第二十二条 申报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比该地块的标定地价低 20% 以上的国有土地，政府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按转、受让双方申报转让时点的价格进行补偿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纳入储备。对拒绝政府收购而擅自转让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不予办理转让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对产权清晰、申请资料齐全的储备土地，经县政府批准，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予以办理土地登记，核发不动产权利证书。储备土地登记的使用权类型统一确定为“其他（政府储备）”，登记的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章 整理、管护与临时利用

第二十四条 对入库的储备土地，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请县政府同意，县土地储备机构可以进行前期开发整理、临时利用、管护等，为政府供应土地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五条 前期开发整理包括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为完善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前期开发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前期开发工程施工期间，县土地储备机构要予以监督管理。工程完成后，县土地储备机构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验收，验收工作参照相关工程验收规定执行。前期开发整理费用纳入土地储备成本。

第二十六条 储备土地由县土地储备机构统一负责管护，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配合储备土地管护。储备土地管护可采取自行管护、委托(移交)管护、临时利用等方式，包括：

（一）圈围墙、树栅栏、树标识、建广告牌等；

（二）指派专人看守和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非法侵占、破坏储备土地的行为；

（三）对地上、地下建（构）筑物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

（四）建设临时性建筑和设施；

（五）其他与储备土地管理相关的工作。

管护发生的费用纳入土地储备成本。

第二十七条 储备土地在供应前，县土地储备机构可以依法以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储备土地的临时利用，一般不超过两年，且不得影响土地后期供应。在县城规划区内储备土地的临时使用，一般不得搭建建（构）筑物，确需搭建临时建筑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临时使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第二十八条 县土地储备机构应建立土地储备项目档案和台账，利用土地储备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动态监管，防止侵害储备土地权利行为的发生。

第六章 土地供应

第二十九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房地产市场供求情况等编制储备用地供应计划，征询各相关单位意见后修改完善，经县国土资源运营管理委员会审定，报县政府批准，并报上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储备土地用于经营性建设的，应当报经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方式供应。

以划拨方式供应储备土地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县政府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储备土地应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及其他公益性事业用地。

第三十一条 储备土地供应后，土地使用者应严格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约定的内容开发建设。违反约定开发建设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追究违约责任，直至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

第三十二条 供应已发证的储备土地之前，应收回并注销其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相关证明，并在不动产登记簿中予以注销。

第七章 资金和收益管理

第三十三条 土地储备资金来源包括：

（一）县财政部门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

拨付给县土地储备机构用于储备土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二）县财政部门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

（三）临时利用储备土地取得的收入；

（四）申请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

（五）经县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资金。

第三十四条 土地储备资金应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预决算管理和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以及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执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有关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的规定。

土地储备工作中发生的土地测绘、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地价评估以及管护中围栏、围墙等费用的支出，列入土地储备成本。

第三十五条 土地储备资金专项用于征收、优先购买、收购、收回土地以及储备土地供应的前期开发等土地储备支出。县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土地储备资金，不得挪用。县土地储备机构所需日常经费，纳入政府预算，与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得相互混用。

第三十六条 县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对土地储备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县直各有关部门，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应按照职责分工, 互相配合, 为土地储备和供应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 保证土地储备工作顺利开展。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土地储备业务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 监管土地储备中心及土地储备业务运行情况; 县财政局负责审核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决算、监督管理资金支付和收缴及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还本付息等工作。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由县纪委、监委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八条 县土地储备机构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 在土地储备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舒城县国有土地储备办法》(舒政〔2002〕39号)同时废止。

抄送: 县委有关部门, 县人大办、政协办, 县纪委, 县法院、检察院, 各群团组织, 驻舒有关单位。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印发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舒政办〔2020〕8号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舒城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舒城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舒城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县级储备粮油的管理，保证县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油在粮油市场调控中的作用，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安徽省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油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油脂供求总量，稳定粮油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油脂。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油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县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县级储备粮油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油。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油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依照国家、省、市以及县有关储备粮油管理的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油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县级储备粮油，并对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订县级储备粮油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县实际情况，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油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并对县级储备粮油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舒城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油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油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油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油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油。

县级储备粮油储存地的人民政府对破坏县级储备粮油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油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油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

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县级储备粮油的计划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油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县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承担储存县级储备粮油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

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负责组织县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实施县级储备粮油的收购、销售。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县级储备粮油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提出县级储备粮油年度轮换计划，由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县农业发展银行批准。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粮油市场供求状况，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油的轮换。

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油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县人民政府

备案，并抄送县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章 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存和轮换

第十四条 经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县农业发展银行意见同意后，具备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可以承担储存县级储备粮油的任務。

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县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油由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出另储。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油管理的规定、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油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油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油；
- （二）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油的數量；
- （三）在县级储备粮油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四）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油的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存地点；

(五) 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不宜存、霉变；油脂混杂、酸败、变质；

(六) 将县级储备粮油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七) 以县级储备粮油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八) 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陈粮(油)顶替新粮(油)、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油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油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承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油的轮换。

县级储备粮油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油价格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收购、销售、轮换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油利息、轮换及动用价差据实拨

付，保管费用采用定额包干方式，上述利息、费用、价差纳入县财政预算。利息补贴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县级储备粮油保管费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按月拨付。新轮换县级储备粮油的相关补贴及价差、贷款等实行验收合格或库存出清后统一清算。县级储备粮油动用或正常轮出，形成的价差收入，全部上缴县财政；形成的价差损失，全部由县财政承担；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粮食价差损失，由县财政承担。

鉴于成品粮储备的特殊性，县级储备成品粮的财政补贴实行费用总额包干，由县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核定后拨付。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油贷款实行贷款与粮油库存值增减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必要时，县级储备粮油贷款实行统贷统还。

承储企业应当在县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县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

第二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油的入库成本由县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县农业发展银行核定。县级储备粮油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油入库成本。

第二十五条 建立县级储备粮油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具体按照省级储备粮油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统计、

分析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县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及县农业发展银行。

第四章 县级储备粮油的动用

第二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县级储备粮油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油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油：

（一）全县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油脂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油；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由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县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油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油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油动用命令。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油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县级储备粮油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县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承储任务。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作出书面记录。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有关县级储备粮油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承储企业对县人民政府粮食、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县级储备粮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对危及县级储备粮油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县人民政府。

第三十七条 县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县级储备粮油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对县农业发展银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舒城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舒政办〔2015〕62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团组织，驻舒各单位。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舒政办〔2020〕11号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万佛湖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舒城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舒城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维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防范商品房预售风险，保证商品房预售资金专款专用和商品房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六安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六安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六建房函〔2016〕506号）等，结合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县房地产主管部门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建设项目，全部纳入预售资金监管范围，其预售资金的缴存、拨付、使用等，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包括购房人支付的首付款、购房贷款（含住房公积金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购房款。

第四条 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机构（以下简称县监管机构）负责对县房地产主管部门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建设项目的商品房预售资金进行全额、全程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收存预售资金。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舒城县支行监督各商业银行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工作。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开通后，有关商

业银行应与资金监管系统实行联网、实现数据信息共享，方可开设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第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持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资料，到县监管机构申领监管密钥，经审核通过后，开通监管企业平台。开发企业申请企业监管平台，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书、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企业监管平台管理员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 （四）房产测绘预测报告等县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开发企业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在监管平台选择商业银行，与县监管机构签署三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协议书》，方可开设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开发企业应当将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在销售场所进行公示，并告知购房人。

第八条 开发企业根据项目预售情况，开设资金监管账户，由县监管机构按栋分类实施监管，每栋可开设一个或多个资金监管账户，有多个预售项目的开发企业，应当分别设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第九条 开发企业商品房预售资金应直接存入监管账户。预购人以按揭贷款方式购买商品房的，其按揭贷款由贷款银行直接转（划）入监管账户。预购人以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购买商品房的，按合同约定将购房款存入监管账户。

第十条 监管资金分为重点监管资金和一般监管资金。重点监管资金应按栋核准。由监管楼栋的工程建设费用总额加 20%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工程建设费用总额由县监管机构依据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认的商品房建设工程单位综合造价乘以监管楼栋的预测建筑面积核定。商品房建设工程单位综合造价应结合区域、建筑市场变化等情况，定期调整公布。超出重点监管以外的资金是一般监管资金。

第十一条 监管账户内的重点监管资金确保用于与监管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材料购置、工人工资等支出。

第十二条 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工程进度及销售情况申请拨付重点监管资金，具体节点为：

（一）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销售额达到重点资金核定总额，方可申请使用重点监管资金。首次申请不超过重点监管资金核定总额的 30%，后期按工程形象进度申请拨款；

（二）建筑工程主体封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同意后，累计使用不超过重点监管资金核定总额的 70%；

（三）建筑工程单体竣工验收合格，提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同意后，累计使用不超过重点监管资金核定总额的 95%；

（五）新建住宅小区经综合查验备案，非住宅项目应办理初始登记，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同意后，可解除资金监管。在解除资金监管前，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不得低于重点监管资

金的 5%。

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根据预售资金缴存、工程进度等情况，登录监管平台，网上填报预售资金拨付申请，提交县监管机构审核；

（一）申请一般监管资金拨付的，可直接在监管平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直接拨付。

（二）申请重点监管资金拨付的，县监管机构应审核开发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经现场勘查，达到形象进度、符合拨付条件的，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拨付。

第十四条 因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需要退款给购房人的，退款在一般监管资金中优先支取，不足部分可在重点监管资金中支取。

第十五条 对单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但销售额达不到重点资金核定额度，特殊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等情况，按程序审批同意后拨付。

第十六条 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整改：

（一）未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的；

（二）以收取其他款项为名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资金变相逃避监管的；

（三）提供虚假资料申请拨付预售监管资金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备案和登记，并私自收取购房款未存入监管账户的；

(五) 未将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工程建设的。

整改期间，由县监管机构通知有关商业银行停止拨付商品房预售资金，并停止该项目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备案；同一项目分期开发的，停止该项目后期的商品房预售许可办理。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监管机构和各监管银行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纪委，县法院、检察院，各群团组织，驻舒有关单位。

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
